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9月7日上午9:00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作荣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名，代表股份122,625,4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65%。其中，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，代表股份119,687,202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.89%；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，代表股份2,938,200股，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.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

程》的议案》:

同意的股数 122,625,4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119,687,202 股,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B 股 2,9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黄亮律师、胡礼新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!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